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(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)采购编号为_JSZC-320404-ZHWF-C2025-0010,(五星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周边道路项目)(分包号: JSZC-320404-ZHWF-C2025-0010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五星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周边道路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接 (承建)企业为<u>(江苏泽冠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5216.7672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25.96959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(承建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54 电子公章 >> 江苏泽冠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599 63 5 年 10 月 14 日